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最终支付的精确回购金额以具体执行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选举彭金萃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原激励对象彭金萃女士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喻朝辉先生、鲁庆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5.13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108,000 股变更为 208,056,700 股。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法定程序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